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冬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冬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石冬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況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實值非難，參以被告前曾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科（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難謂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且並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害前即為警查獲，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目前在做綁鐵之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雅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慧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17 0.05%以上。

18 附件：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44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